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簡上字第428號

上　訴　人　正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龍根

訴訟代理人　魏嘉建

被上訴人　　張睿臻（原名張靜婷）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葉玲秀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8月9日本院沙鹿簡易庭111年度沙簡字第150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2年3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積欠多家銀行債務，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規定向本院聲請更生程序，經本院以102年度消債更字第162號裁定於民國100年7月22日15時開始更生程序，後經本院於102年10月28日以102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166號裁定認可更生方案，該裁定並於102年11月18日確定。被上訴人既已依更生方案全部履行完畢，上訴人對被上訴人未申報之債權，依消債條例第73條規定即視為消滅。上訴人前持本院102年度司促字第34051號支付命令（下稱系爭支付命令）暨確定證明向本院聲請對被上訴人為強制執行，由本院以110年度司執字第124326號受理（下稱系爭執行程序），強制執行程序尚未終結。而上訴人自94年起至102年間，皆未透過司法程序確認債權，亦未向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註記，難謂具不可歸責性，且依消債條例第47條及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22條可知債權人亦負有申報或補報債權之義務，無從以債務人未申報作為免責事由，況更生方案之執

行係將被上訴人每月償還之金額，按債權比例向各債權人清償，被上訴人無漏報債權之動機及實益，又被上訴人之母未告知收受上訴人債權讓與通知書，致使被上訴人無從得知上訴人對被上訴人尚有債權存在，系爭支付命令所載債權，業因被上訴人履行更生方案完畢，依消債條例第73條之規定而視為消滅，爰請求確認系爭支付命令所載之債權不存在，並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請求撤銷系爭執行程序等語（原審判決確認系爭支付命令所載債權不存在；系爭執行程序應予撤銷。上訴人聲明不服，提起上訴）。並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二、上訴人則以：被上訴人前向美國銀行申辦信用卡，積欠本金新臺幣（下同）7萬6,868元及其中5萬1,034元自94年8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9.97％計算之利息，及按月加計300元之違約金（下稱系爭債權），上訴人取得系爭債權後，將債權讓與通知書寄送至被上訴人之戶籍地址臺中市○○區○○路○段000巷00號，由被上訴人之母陳雪於102年7月25日簽收，陳雪非受監護、輔助宣告之人，具備識別能力，該債權讓與通知書既經陳雪代為收受，為合法送達，應認被上訴人自102年7月25日即知悉系爭債權，被上訴人否認收到系爭債權讓與通知書，被上訴人應就此部分負舉證責任；另系爭支付命令亦於102年10月16日寄存送達，並於102年11月18日確定，然被上訴人未於更生程序中陳報上訴人為債權人，亦未告知上訴人其已開始更生程序，上訴人亦無其他情事可知被上訴人之更生程序進行中，對於法院更生之公告亦不具注意義務，是以上訴人並無故意或過失，上訴人因不可歸責之事由未申報債權，對被上訴人之系爭支付命令債權仍存在云云，資為抗辯。並上訴聲明：原判決廢棄，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均駁回。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

㈠被上訴人前向美國銀行申辦信用卡，積欠系爭債權，嗣美國銀行將系爭債權讓與荷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荷蘭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又轉讓系爭債權予新榮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新榮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再轉讓系爭債權予上訴人，上訴人並寄送債權讓與證明書至被上訴人戶籍地，由被上訴人母親陳雪於102年7月25日簽收。

㈡被上訴人於102年6月19日向本院聲請更生，經本院於102年7月22日以102年度消債更字第162號裁定被上訴人自102年7月22日15時開始更生程序，並於102年8月21日公告債權人申報債權期間為102年8月28日至102年9月6日。嗣被上訴人提出之更生方案經本院於102年10月28日以102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166號裁定認可，於102年11月18日確定，並經本院103年度司消債聲字第2號履行期限准予延長6個月。嗣被上訴人已依更生方案條件全部履行完畢。

㈢上訴人於102年9月26日聲請對被上訴人核發支付命令，經本院於102年10月3日核發系爭支付命令，於102年10月16日寄存送達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烏日分局龍井分駐所確定，並於102年12月3日核發支付命令確定證明書。

㈣上訴人於110年10月12日持系爭支付命令為執行名義，向本院聲請對被上訴人之財產為強制執行，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執字第124326號執行事件受理，並執行被上訴人每月之薪資債權。復經本院111年度沙簡聲字第3號裁定被上訴人得以7,754元供擔保後停止執行。

㈤上訴人未於被上訴人更生程序之申報債權期間或補報債權期間陳報其對被上訴人有系爭債權。

㈥上訴人為資產管理公司，登記經營之事業有金融機構金錢債權收買，辦理金融機構金錢債權之管理服務、評價或拍賣，應收帳款收買，及逾期應收帳款管理服務等業務。

四、本院之判斷：

㈠按債務人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者，除本條例別有規定外，已申報之債權未受清償部分及未申報之債權，均視為消滅。但其未申報係因不可歸責於債權人之事由者，債務人仍應依更生條件負履行之責，消債條例第73條第1項定有明

文。又按，100年1月26日修正前之消債條例第33條第2項亦明定「債權人因非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未於前項所定期間申報債權者，得於其事由消滅後10日內補報之。但不得逾法院所定補報債權之期限。」，並參酌該條項之立法理由第2項「債權人未依期限申報債權，係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如仍不得依更生或清算程序受償，實非合理，此種情形，宜許其有補為申報之機會，爰設第2項，明定其得於事由消滅後10日內補報之。又依第47條第1項第3款、第86條第1項第4款規定，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旋應酌定申報、補報債權之期間，並公告之，法院所定補報債權期限屆滿後，如許債權人再為補報，即有礙程序之進行及安定，為利程序之迅速進行，明定債權人非可歸責於己之事由消滅時，如已逾法院所定補報債權期限，債權人即不得再為補報，爰設但書予以除外。」。藉由100年1月26日修正前之消債條例第33條第2項及立法理由所揭示之精神，足見立法者對於進入消債條例更生或清算程序中，確有發生漏列債權人情事之可能，爰於消債條例第33條第2 項特設申報及補報債權之制度，以補足漏列債權人情事發生後之補救措施，同時立法者亦在保護債權人之權益及兼顧債務人清理債務程序安定與快速上，作出優先保障債務人清理債務之程序安定與快速，故債權人倘係可歸責於己之事由，仍未能於補報債權期間屆滿申報債權，即發生債權消滅情形，此乃立法者所為之價值取捨。復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但法律別有規定，或依其情形顯失公平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77 條定有明文。依學界多數所採之法律要件事實分類說，主張權利存在之人，要對權利發生（構成要件）事實，負舉證責任；主張權利不存在之人，要對權利消滅（清償、免除）、權利排除（抗辯）、權利障礙（意思能力）的事由，負舉證責任。是揆諸前揭說明，被告對原告就系爭債權行使權利之前提，必須是被告確實係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而未申報債權，則有無該事由存在，屬被告行使

權利之事實，自應由被告負擔舉證責任。

㈡觀諸被上訴人於更生程序提出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下稱聯徵中心）申請之「查詢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上，關於「無實物擔保借款資訊-授信」欄位附註：「所有授信資訊係排除核貸機構報送債權轉讓及債權結案之款項後，以目前最新一期授信資料提供。」等語，及「無實物擔保借款資訊-信用卡」欄位附註：「以上信用卡帳款資訊係排除發卡機構報送債權結案（包含正常結案、業務移轉或被併購、併入其他帳單別、債權轉讓、全額清償、協議清償及債權拋棄等）之款項後，擷取各發卡機構於最近兩個月個別帳單之最新一筆帳款資料。惟為避免因發卡機構合併、內部帳務系統轉換，或因應付帳款較晚入帳致發卡機構報送正常結案後仍有應付帳款待繳等情形，造成債務人之信用卡帳款資料缺漏，另將屬『業務移轉或被併購』、『併入其他帳單別』及『正常結案』者列示如下…」等語，然審諸「債權轉讓資訊-授信」、「債權轉讓資訊-信用卡」欄位均未見有記載上訴人受讓之系爭債權情事（附於本院102年度消債更字第162號卷），以致被上訴人無從自其中知悉所有債權人，僅能依「查詢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內容向法院陳報，且考量上訴人陷於經濟上困境，須仰賴消債條例重建經濟基本權，其在財產處理方面，本較一般人之注意能力弱勢，自難以期待上訴人於聲請更生時，詳加檢視確認所收受之徵信報告，或逐一向各金融機構債權人詢問，其對於財產之判斷與處分未達普遍之標準，依一般社會常情，實難期待被上訴人能明確記憶各債權銀行及債權金額明細，是被上訴人於更生程序中，依當時聯徵中心「查詢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之記載陳報債權人，致辦理更生程序之法院未能向上訴人送達通知，尚難認有故意隱匿債務而漏報債權人之情。反觀上訴人係以低價收購不良債權，藉此牟利為業，其自得藉由同業連線機制、司法院消債公告等掌握債務人財務狀況，以察覺債務人是否聲請債務清理，又其對於司法院網

站就消債事件設有消債公告專區（下稱系爭專區），系爭專區已將每日各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清算之最新動態皆詳細揭露等情，理當清楚知悉，亦明知債權人得利用系爭專區查得是否有逾期繳款之債務人聲請更生或清算之資訊，則上訴人自應查詢並將被上訴人積欠債務之資訊即時通報聯徵中心彙整，使債務人聲請更生時能取得完足債務資訊，否則若債權人疏未登錄債務人欠款資訊，嗣後於債務人依更生條件履行完畢後再主張其未受有合法通知，無法陳報或補報債權，而主張其有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使債務人再依更生條件履行，並非合理。況依消債條例第14條第1項、第2項規定，消債條例所定之公告，應揭示於法院公告處、資訊網路及其他適當處所；前項公告原則上自最後揭示之翌日起，對所有利害關係人發生送達之效力；該條立法理由即載明：「依消債條例進行之程序，具有集團性清理債務之性質，為避免文書逐一送達關係人增加勞費及拖延程序，宜予減省，且依第1項公告方法，已足使關係人周知，爰設第2項，明定其效力。」是若容任債權人輕易主張其有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則消債條例所定公告程序之效力將形同具文，顯與消債條例之立法目的係為鼓勵債務人利用更生或清算程序統一清理債務之本旨有違。從而，本院既已將上開更生裁定及債權人清冊公告在系爭專區，上訴人應可輕易透過系爭專區查知系爭公告之資訊，卻疏於查詢，致其未於系爭公告所載期間內申報或補報債權，堪認其漏未申報系爭債權，具有可歸責事由甚明。被上訴人已按更生方案於109年5月間履行完畢，有本院103年度司消債聲字第2號裁定可證，且為上訴人所不爭執，依消債條例第73條第1項前段規定，上訴人之系爭支付命令債權即視為消滅。

㈢執行名義成立後，如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債務人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本件上訴人對被上訴人之債權，於執行名義成立後，有消滅債權人

請求之事由發生，已如前述，是被上訴人於系爭執行程序終結前，向本院對上訴人提起異議之訴，請求撤銷系爭執行程序，於法有據。

五、綜上所述，系爭支付命令所載債權既因被上訴人按更生方案履行完畢而視為消滅，被上訴人提起本件債務人異議之訴，訴請撤銷系爭執行程序，並請求確認系爭支付命令所載之債權不存在，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無不合，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經斟酌後，對於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不再逐一論列。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4　　日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吳國聖

法　官　董庭誌

法　官　吳金玫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4　　日

書記官　張筆隆